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642号

原告：李某，男，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旭，金乡华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张某某，女，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忠良，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旭、被告张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忠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某离婚；2.判令被告张某某返还原告李某彩礼款172 200元；3.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事实和理由：张某某系再婚，李某系初婚。2020年，二人建立恋爱关系。2021年初，双方举行定亲仪式。2021年X月X日，二人在金乡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21年X月X日，举行结婚仪式并同居生活。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生活期间李某、张某某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争吵后张某某即提出离婚。2021年X月X日，李某、张某某因琐事再次发生争吵，张某某即搬回娘家生活至今，期间李某多次劝叫，张某某均无和好意愿。现原、被告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婚前给付被告彩礼导致原告生活困难，被告应当返还原告给付的彩礼。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张某某辩称，一、答辩人不同意离婚。原、被告于2020年建立恋爱关系，2021年初，2021年X月X日，在金乡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2021年X月X日，举行结婚仪式。原、被告婚后无共同子女，答辩人与其前夫的女儿与原、被告一起生活。原、被告婚前感情较好，但婚后因原告对答辩人极不信任，经常因此吵架。原告经常查看答辩人的手机，就连原、被告认识前他人曾给答辩人微信上点过赞，原告也会生气。原告还经常晚上打坐，影响答辩人及女儿休息。2022年X月X日，原、被告因琐事发生争吵后，答辩人回到娘家，但后来原、被告又多次和好、同居。原、被告于2022年初正式分居。因答辩人是再婚，故答辩人特别在意与原告的这段感情。虽然原、被告两人时有矛盾，但答辩人认为，原、被告两人都应该冷静考虑，珍惜现在的感情。故答辩人不同意离婚。

二、原告要求答辩人返还彩礼款172 200元的请求不能成立。1、原告请求的彩礼数额不属实。原、被告定亲时，原告依据风俗给付答辩人彩礼100 000元是事实，但原告另外主张的彩礼72 200元答辩人没有收到。2、彩礼的性质导致原告无权请求返还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了三项返还彩礼的情形，前两项是无条件返还，后一项是有条件返还。无条件返还也属于一般返还，即只要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或虽然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的情形，收受彩礼一方应当将彩礼返还。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可知，彩礼的性质就是给付彩礼的一方以结婚登记和同居为条件给付收受彩礼一方的赠与，即附条件赠与。也就是说，按照当地风俗，如果男方不给付女方彩礼，女方一般就不会与男方办理结婚登记，更不会与男方同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赠与财产已经转移交付，赠与人就无权撤销赠与，也即无权要求返还。根据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只要是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同居生活，男方就无权要求返还彩礼。3、原告诉求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返还情形。有条件返还属于一般返还的例外。该条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彩礼可以酌情返还。实践中，有些法院仅依据男女双方结婚时间或同居时间长短进行判断。答辩人认为这种观点是极其错误的，该项的立法本意是为了照顾失去生活能力的弱者而单独制定的规定。那么，何为“因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情形？首先，“生活困难”是因给付彩礼造成的，而不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其次，“生活困难”应当是指绝对困难，而非相对困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本案原告根本不属于“生活困难”。据此，原告村委会给其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显然是虚假的。4、答辩人没有返还彩礼的能力。答辩人父亲患有脑梗死导致的严重后遗症偏瘫、且答辩人父亲和弟弟均是残疾人，答辩人还有年幼的女儿，这些人都需要答辩人照顾。不仅原告之前给付的彩礼已经全部消费支出完毕，而且答辩人微薄的工资尚不够答辩人自己及需要赡养、抚养的人的生活消费；另外，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流产，造成答辩人身体不好，且精神极度抑郁，完全没有多余的资金用于返还原告主张的彩礼。综上所述，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结婚时间及生育子女情况。2020年，李某与张某某建立恋爱关系。2021年X月X日，二人在金乡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1年X月X日，双方按照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张某某系再婚，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

二、其他情况。李某与张某某婚后前期感情尚可。后双方常因家庭琐事产生纠纷，2021年X月X日，二人再次发生纠纷后，张某某返回娘门居住生活，李某虽多次做和好工作，未果。庭审后，张某某向本院提交了书面说明，同意与李某离婚。

三、彩礼款支付情况。李某与张某某订婚时，李某给付张某某彩礼100 000元，见面礼10 000元。送结婚日子时给付张某某现金9 000元，购买三金给付张某某30 000元。李某的父母曾给付张某某改口费13 200元。上述款项合计162 200元。

本院认为,李某与张某某婚前认识时间较短，双方婚姻基础薄弱。婚后二人同居生活仅三月有余，后即分居生活至今，双方未能进一步增进夫妻感情，现李某要求与张某某离婚，张某某亦同意离婚。上述情形，可以认定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应准予二人离婚。李某向张某某给付彩礼100 000元、见面礼10 000元、购买三金30 000元，送日子花费9 000元、改口费13 200元，事实清楚。其中见面礼、送日子花费、改口费系依据当地风俗产生的正常支出，不属于彩礼的范畴，故对其该部分诉求，本院不予支持。李某与张某某虽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二人自结婚至分居不足四月，综合考虑双方婚姻过程、感情破裂原因、彩礼数额，结合当地风俗，本院酌情认定张某某应返还给李某彩礼款90 000元。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某离婚；

二、被告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某彩礼款90 000元；

三、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原告李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红旭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张素焕

书 记 员　 李 平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